

# 大葉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生參與各項活動獎勵實施辦法

97 年 5 月 15 日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大葉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鼓勵全系學生參與各項活動，以激發學生榮譽心並增廣見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條件：本系學生參加校內外單位舉辦之各項活動次數或獲獎次數評比。

第三條 評比範圍及規定如下，系所例行性舉辦之活動(如專題演講)除外：

- (1) 參加次數評比(以年級為單位)：舉凡自願性參加校內外單位舉辦學術或運動類競賽、演講、參與社團…等活動。
- (2) 獲獎次數評比(以全系為單位)：如申請校內外獎學金、學術或運動競賽類、證照類或其他活動。
- (3) 上述參加及獲獎活動採計次數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方可列入計算次數，如遇爭議時可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。

第四條 採計方式：

- (1) 採計時間：上學期(每年 8 月 1 日-1 月 31 日)、下學期(每年 2 月 1 日-7 月 31 日)
- (2) 系辦將發放學生參與活動護照，並請於學期考試結束前繳回，逾期未繳回視同放棄該學期評比活動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

- (1) 參加次數評比前三名，獎金(1000 元、800 元、600 元)及獎狀，進步獎三名，獎狀乙張。
- (2) 獲獎次數評比前三名，獎金(1500 元、1200 元、1000 元)及獎狀，進步獎三名，獎狀乙張。
- (3) 另舉凡取得任何證照(英檢..)皆可申請報名費補助，補助金額多寡由系務會議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